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东北制药”）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药集团”）于2017年6月29日就公司2017年度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过程中是否存在减持东北制药股票计划问题出具承诺函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主动转让所持有的东北制药股票。

二、若东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东北制药股票，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东北制药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4日